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2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藍偉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家慶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翁靜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